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36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谭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〔2014〕3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婷婷、被告人谭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2月23日16时许，被告人谭某经与中间人杨某电话联系后，在本区松汇中路XXX弄XXX号楼下，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将0.35克白色晶体贩卖给蒋某某，后被民警当场抓获。经检验，上述白色晶体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。案发后，上述毒品已被收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谭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蒋某某、杨某、沈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调取证据清单，扣押清单，相关照片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，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案发、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谭某明知是毒品，仍予以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谭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谭某能自愿认罪，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谭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谭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止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长琴
王珊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